

最新防火灾的建议书(精选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防火灾的建议书篇一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，是自然界的天然绿色屏障，更是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宝贵资源。

每年的' 11月1日至翌年的4月30为我县的森林防火期。冬至、春节、清明是森林防火高火险期，在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中华民族有在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祭祖，以表哀思的传统习俗，请您在祭祀先人时严格管理好火源，以免酿成森林火灾。请您在祭祖、上坟时，必须做到下列事项：

1. 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“六不准”规定。即不准在山林中乱丢烟蒂；不准在野外点荒火；不准烧田坎、烧田草；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；不准在野外烧烤食物；不准在山林中燃放烟花、鞭炮和烧纸点烛。
2. 在冬至、春节、清明节和其他日子上坟祭祖时，严防山林火灾发生。要改变以往上坟祭祖点香烧纸币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，积极倡导鲜花祭祖等文明风俗，自觉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3. 开展火灾隐患大清除活动。要及时对坟墓周边的枯枝落叶、

灌木杂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以消除火灾隐患。

4. 管好您的小孩和痴、呆、傻病人，不要在野外玩火。

5.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村组负责人或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。严禁独自一人扑火，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和孕妇、儿童、中小學生上山扑火。

建议人□xxx

20xx年x月x日

防火灾的建议书篇二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敬爱的各位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今年11月9日是全国第22个“消防安全宣传日”，活动主题是“人人参与消防，共创平安和谐”。为推动“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”活动的开展，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，丰富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消防安全技能素质，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，作为老兵团的一员，作为学校消防安全志愿者服务队的一名代表，在这里郑重的向全校师生和各单位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珍爱生命，关注消防安全。关爱生命，关注安全就是对学生和学校负责，就是对社会负责，就是对国家负责。我们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将消防安全意识渗透于学校的一切教学、科研与生活中，使安全理念成为大家自觉的意识与行动。

二、积极行动起来，治理火灾隐患，共创平安校园。隐患险于明火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。我们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工作，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

水平，消除火灾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诚望每一位师生员工在抓好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的同时，更加重视消防安全工作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创建平安校园；希望每一位师生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抵制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，构筑消防安全“防火墙”工程。

三、做好日常的火灾预防工作，宣传和培养“人走灯灭，人走断电”的良好习惯，主动纠正和制止各类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现象和行为，人人争当消防安全工作志愿者。

四、全校师生员工要做到不使用违章电器，坚决杜绝私接乱拉电线、堆放储存易燃物、在床上吸烟和燃烛看书等不良行为。

五、从自身做起，全校动员，踊跃参与。

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全校师生共同参与，希望广大师生积极响应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以实际行动投身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活动中去，提升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水平。消防安全连着你我他，平安幸福靠大家。我们要积极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杜绝消防违法违规行为，为创建和谐平安长大做出应有贡献。

防火灾的建议书篇三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寒冬临近，天气干燥，是火灾多发季节，不安全电器的使用也有抬头之势，因此，安全用电，宿舍防火再次成为我们关注的重大问题。为了确保同学们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为了不让父母们为我们的安全牵肠挂肚，为了构建安全和谐校园，我们再一次呼吁大家一定要把“安全”二字时刻铭记着心。提醒同学们务必安全用电。

为此，我校校学生会安全部倡议大家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宿舍内禁止使用违规用电器；

二、宿舍内禁止点蜡烛和明火，不在宿舍抽烟，防止发生火灾；

三、学生宿舍内使用计算机时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，做到“人走机关”；

四、宿舍内做到及时关闭电源，做到人离灯熄；

五、宿舍内禁止私自乱接电源；

六、不使用伪劣插销、电灯‘充电器等，购买有质量保障的电器；

七、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消防知识，防患于未然；

八、发现有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，及时向寝室管理员或辅导员反映。

同学们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响应倡议，从现在做起，从我做起，安全用电，珍惜生命！

倡议人：

20xx年x月x日

文档为doc格式

防火灾的建议书篇四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春季风大物燥，易发生火灾，为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，保护财产、珍爱生命。农场生活服务管理站发出如下倡议：

- 1、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，增强“人人防火、事事防火、时时防火、处处防火”的安全意识，通过各种渠道学习熟练掌握各类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灭火技能。
- 2、检查家庭安全隐患。定期检查家庭中火、电、气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。规范电源线路，及时更新家用电器，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操作；经常检查厨房内的通风换气设备；家中不宜存放易燃可燃物；自觉养成用火不离人的习惯；自觉做到不在室内乱丢烟头、不在院内乱放烟花炮竹等。
- 3、做好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宣传和培养“人走灯灭，人走断电”的良好习惯，主动纠正和制止各类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现象和行为，人人争当安全防火工作志愿者。
- 4、培养儿童掌握消防知识，树立正确消防意识。家长或监护人要教育孩子不要玩火。
- 5、平房居民大风天不在室外点明火，柴草垛等易燃物要远离住宅。
- 6不要卧床吸烟，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等带有火种的物品扔到垃圾道内。
- 7注意学习掌握火险自救基本常识，遇到火灾时要沉着、冷静，不要慌乱，按照救生方法，尽快避险逃生或等待救援。

8发现火情要立即报警，成年居民应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工作。

希望全场广大居民提高警惕，加强防火意识，切莫存有侥幸心理，图一时方便而造成终身悔恨。防止火灾发生，保护公共和私有财产不受损失，是每一位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防患于未然，是最有效的措施。树立安全防火意识，从自己做起，从现在做起。

倡议人：

时间□xx年xx月xx日

防火灾的建议书篇五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，是自然界的天然绿色屏障，更是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`宝贵资源。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的4月30为我县的森林防火期。冬至、春节、清明是森林防火高火险期，在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中华民族有在冬至、春节、清明祭祖，以表哀思的传统习俗，请您在祭祀先人时严格管理好火源，以免酿成森林火灾。请您在祭祖、上坟时，必须做到下列事项：

1. 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“六不准”规定。即不准在山林中乱丢烟蒂；不准在野外点荒火；不准烧田坎、烧田草；不准在野外烧火取暖；不准在野外烧烤食物；不准在山林中燃放烟花、鞭炮和烧纸点烛。
2. 在冬至、春节、清明节和其他日子上坟祭祖时，严防山林火灾发生。要改变以往上坟祭祖点香烧纸币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，积极倡导鲜花祭祖等文明风俗，自觉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3. 开展火灾隐患大清除活动。要及时对坟墓周边的枯枝落叶、灌木杂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以消除火灾隐患。
4. 管好您的小孩和痴、呆、傻病人，不要在野外玩火。
5.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立即报告当地村组负责人或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。严禁独自一人扑火，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和孕妇、儿童、中小學生上山扑火。